

<<告别"权利的贫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告别"权利的贫困">>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2641

10位ISBN编号：7511832644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曹笑辉，曹克奇 著

页数：295

字数：28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告别"权利的贫困">>

内容概要

本书是“山西大学建校110周年学术文库”之一。

曹笑辉、曹克奇编著的《告别“权利的贫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法律问题研究》立足于物权法的基本理论，以公私法划分为逻辑出发点，结合我国当前土地流转实践与市场化、城市化的社会发展趋势，回顾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演变过程，深刻反思了现行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法律制度的缺陷，对学界相关理论争议进行了检讨，并在此基础上论证了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与发展方向，进而提出了重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制度的具体建议。

<<告别"权利的贫困">>

作者简介

曹笑辉，1977年12月出生于山西太原。

山西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现于重庆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理论与法学基础理论，在《理论探索》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五篇。

曹克奇，1983年10月出生于山西介休。

山西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与社会法，在《山西大学学报》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六篇。

<<告别“权利的贫困”>>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私权基础篇

第一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源与流

第一节 地上权的沿革、意义及其流转属性

第二节 我国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我国不动产物权制度中的特殊地位

第二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制度分析

第一节 “农村集体”的形成

第二节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制度缺陷

第二部分 现实挑战篇

第三章 我国现行的建设用地流转法律体系

第一节 建设用地流转相关法律法规综述

第二节 现行建设用地流转法律体系的价值分析与检讨

第四章 城市化背景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现状分析

第一节 前提：城市化与城乡统筹发展

第二节 现状：内外交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第三部分 理论应对篇

第五章 “包容性增长”——集体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的宏观目标

第一节 何谓“包容性增长”

第二节 “包容性增长”的法律思考

第三节 当前建设用地流转的“不包容性”及其改革的方向

第六章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

第一节 “公私分明”的土地流转制度

第二节 再造产权基础：农村集体的民法化改造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修改的进步与局限

第四部分 制度重构篇

第七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制度重构概述

第一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基本讨论范畴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制度基础

第八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第一节 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第二节 非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第九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第一节 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第二节 非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第十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制

第一节 用途管制

第二节 土地整理

第三节 价格管理

第四节 地籍管理

第十一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第一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之原因

第二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之效果

第十二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配套制度

第一节 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第二节 社会保障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告别"权利的贫困">>

参考文献
后记

<<告别"权利的贫困">>

章节摘录

人民公社还有一项对中国农村社会影响重大的举措，即“政社合一”。

所谓“政社合一”，是指以乡为区划，将人民公社化以前的乡镇地方基层政府与农村合作社合二为一，组成人民公社，使其成为一个既掌握基层政权，又负责全社生产、对工农商学兵实施统一管理的综合体。

这一体制将公权力与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合二为一，其实质是“以政代社”。

从民法角度来看，就是将公私两个领域合为一体，扩张公权的领域、挤压私权的空间，结果就是将整个农村社会完全纳入政治化的轨道中，直接将每一个农户作为了国家权力结构的末梢，剥夺其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由选择权，在无限强化国家社会动员能力的同时，严重破坏了乡村原有的自治秩序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这种高度集权的控制体系，必然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甚至劳动力进行最为严格的垄断：合作化时期不仅实行一乡一社的大公有制，而且将社员的自留地、家畜、果树等都收归公社所有，公社经常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和劳动力，特殊时期甚至连社员的房屋、家具等生活用品也不放过（如全民大炼钢铁时期）。

这些做法最终使农村社会生产力倒退，造成了国家经济的混乱无序与严重困难。

在严峻的形势面前，中央不得不在1960年到1962年间对人民公社进行调整，在人民公社内部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制形式。

“三级所有”指公社内部三种程度的公有形式，即土地等生产资料归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有；“队为基础”是指生产队为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直接组织生产和分配，重新采用了合作化时期的一些做法，将生产队作为实际上的土地所有权主体，并有限度地恢复了社员对少量自留地（5%~7%）的使用权。

经过这样的调整，以生产队为核心的集体所有制（权）总体上稳定下来，一直到改革开放前，农村土地制度再未有大的变动。

.....

<<告别"权利的贫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